

中共陆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陆丰市公安局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文件

陆建字〔2020〕57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城乡建设领域综合
执法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市委《陆丰市2020年“奋战三大行动 奋进靓丽明珠”工作实施方案》，按照《陆丰市“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

方案》要求，我局牵头制定的《关于加强基层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的管理规定（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基层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的管理规定（试行）

中共陆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陆丰市公安局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关于加强基层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的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和市委《陆丰市2020年“奋战三大行动 奋进靓丽明珠”工作实施方案》，按照《陆丰市“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方案》要求，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改革，充分发挥镇综合执法部门的作用，切实加强镇综合执法工作，推动执法力量下移村（社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的通知》和汕尾市住建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镇综合执法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综合执法，是指镇依法相对集中行使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执法权的行为。

第三条 综合执法工作应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服务优先，执法与教育、疏导相结合，文明执法，规范执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加大基层综合执法力度，推动执法力量下移镇进行统一领导。

各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基层综合执法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市级职能部门在自然资源、城镇规划建设、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城镇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职权通过以下方式赋予镇人民政府并对辖区内各镇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以镇名义开展工作；

由市政府依法委托的方式将相关管理权限委托镇，由镇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职权；

涉及派驻执法的，由派驻单位负责执法。派驻单位与镇相互配合，接受镇的统一指挥和协调。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依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综合执法工作。

各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对基层执法力量、执法机构、执法队伍以及执法网络和其他行政资源进行了系统化的整合，组建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七条 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作为综合执法的具体实施主体，依据被赋予的权限，统筹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

行政执法权，以镇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有关市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根据区域面积、人口数量、执法需求及其变化等因素，合理配置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和装备。

第二章 执法范围和管辖

第九条 市行政执法部门采用委托执法或派驻执法方式在镇开展综合执法。涉及委托执法的，市相关部门与镇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明确委托内容及权限，并将委托书报市政府备案，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委托范围负责执法。

涉及派驻执法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派驻人员应支持和配合当地镇党委、政府的调度、协调，配合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开展工作。

第十条 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发生违法行为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管辖。

共同管辖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由首先介入处理该违法行为的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查处。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市政府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执法权，已由镇依法相对集中行使的，市相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市相关部门履行的其他行政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应当依法继续履行。

镇在综合执法实际运行中，对执法成效下降或不适宜继续委托的执法权限，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重新划归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行使。

第三章 执法规范

第十二条 健全执法权责清单制度，明确镇执法权力事项，厘清职责边界。实行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进行阳光执法。完善执法程序，规范办案流程，明确办案时限，行政执法信息化。

1. 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建立和完善录用、考核、培训、交流与回避等制度。执法人员必须接受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关执法资格后，方可从事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 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制定符合文明执法要求的行政综合执法操作规范，规范执法工作流程，并以方便公众获取的方式，向社会公开职能职责、执法依据、处罚标准、运行流程、监督途径、问责机制和服务承诺制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3. 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综合执法行为的相关文书、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第四章 执法措施

第十三条 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查

处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并制作询问笔录；
2. 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勘验），收集违法证据，制止违法行为，并制作检查（勘验）笔录；
3. 查阅、调取、复印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
4. 以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各类违法行为由公安派出所派驻执法。

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派出所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章 协助制度

第十五条 建立市职能部门和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之间的配合协作制度。相关职能部门对镇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当相关职能部门与镇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案件处理发生争议时，由市司法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进行协调处理。

第十六条 市职能部门在行政管理事务中发现属于镇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范围内的违法、违章行为时，应及时移交线索或抄告各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理，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理结案后，应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市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遇有重大案情时的处理机制：镇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或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市人民政府指定原下放职权的执法部门管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镇人民政府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职权的执法部门管辖。

第十七条 市职能部门应当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立健全行政综合管理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八条 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1. 围堵、伤害综合执法人员的；
2. 抢夺、损毁被扣押的物品的；
3. 拦截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执法车辆或者暴力破坏执法设施、执法车辆的；
4. 在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执法机构的；
5. 在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场所内滞留、滋事的；
6. 其他暴力抗拒执法的。

第十九条 对阻碍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相关职能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监督检查方式：

1. 行政执法日常督察；
2.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3. 行政执法专项检查；
4. 行政执法评议；
5. 其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方式。

各职能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存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情形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现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其执法人员有违法执法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及

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无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

2.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执法的；

3. 对发现和已受理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4. 擅自使用查封、扣押物品，情节严重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项、财物或者故意损毁、擅自处分查封、扣押物品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7. 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其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损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